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31元/股（含）。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48,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1.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497,85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